

北京市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北京市入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经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具体如下：

一、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树文

陈小平

张慧

张小平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 and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